

佳保通訊

Best News

二零一一年九月 第四十期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Ltd.

電郵: best@bestrecovering.com

網址: www.bestrecovering.com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 不得轉載或翻印

© Copyright reserved

如欲重溫以往多期「佳保通訊」,

可瀏覽本公司之網頁: www.bestrecovering.com

佳保公証行:

你的交通意外專門店。

『交通意外後.....』

讓您的煩惱不安得以減緩,
讓您的交通常識有所提昇,
讓您的意外損失獲得補償。』

佳保公証行有限公司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 安心街 19 號匯貿中心 820 室 電話: 2652 5998 傳真: 2696 4998

〈佳保透視〉

A) 辛勤耕耘逾十二載,「佳保通訊」再會三期!

〈佳保信箱〉

B) 非一般的見識、非一般的體會【鳴謝: Yoyo同學】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三十五〉

逃之夭夭,未必無事;天網恢恢,密而不漏

〈網頁精選〉

保監局,新建議。加保費?你要知!

新手老手都要知 知得多啲係醒啲

www.td.gov.hk/tc/road_safety/driving_offence_points_system/index.html

〈安全港自由講〉

Electronic Parking Brakes(EPB);電子泊車制動系統【鳴謝: 車証行有限公司供稿】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三十四〉

今期稿擠,「民事索償盲公竹」暫停一期

〈交通時事速遞〉

新研發雷射點火有幾好?

〈安全學堂〉

雨天駕駛注意事項【鳴謝: 香港駕駛學院供稿】



〈「佳保通訊」各欄均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稿或來函討論。來稿一經接納及刊登, 薄酬港幣\$3,000, 或等值禮品。

未獲刊登於印刷版的稿件, 亦酌情給予薄酬(最高可達HK\$500, 或等值禮品), 為防止「垃圾稿件」或「文抄作品」, 本刊保留稿酬的最終決定權。編者對來稿有刪減潤飾權。來稿需未曾在其他刊物上刊登過。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筆名、投稿者所任職行業和職位、聯絡電話等資料, 以作核對。)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A) 辛勤耕耘逾十二載,「佳保通訊」再會三期!

「佳保通訊」自1999年11月創刊,至今已踏入第12年,並已累計出版了39期。這39期,都是公司同寅嘔心瀝血的成果。踏入第40期,公司負責人與一眾編輯重新檢討了「佳保通訊」的作用及存在價值,並參攷了讀者的反饋及配合公司的發展,最後作了一個艱難的決定:

「佳保通訊」印刷版會再出版三期(連今期)便停刊;但網上版的文章會繼續發表,並會以不定期甚或更頻密方式去更新網站內容。

第40期(今期)會如常在2011年9月出版;

第41期(尾二期)會於2012年3月出版;

第42期(停刊號)會於2012年9月出版。

12年前,還沒有facebook(她於2004年才成立),也沒多少人用過Google,更沒有iPhone。但今天,沒有上網的人愈來愈少。相反,愈來愈多人通過上網尋找資訊。印刷的刊物,如果沒被人責怪“不環保”(因耗用樹木和紙張),或者沒被人批評沒有“減碳排放”(因郵遞運輸均需耗碳),也會愈來愈被人覺得反應遲緩,效率低下及與時代脫節。故此,縱使印刷刊物也有她一定的價值,但在衡量過利弊得失後,我們的結論是:「佳保通訊」印刷版已完成了她的歷史使命,並會在再出版三期後便停刊!但我們仍然會保留網上版並繼續發表文章,也會不定期甚或以更頻密的方式去更新網站的內容,以能更緊貼時代的脈搏,回應社會上的熱點議題。

「十年人事幾番新」,一間細小的公司12年來堅持著去做這吃力但未必討好的工作,實在不是件容易的事。但為了她那很有意義的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及提供有用之資訊予道路使用者。”我們覺得所有努力都是值得的!多謝讀者友好的欣賞、支持和厚愛,並期望繼續得到你們的支持。請你填上你的電郵及相關資料,印刷版停刊後我們會以電郵通知你網上最新消息!謝謝!

「佳保通訊」啟 2011年8月18日

本人願意以電郵接收「佳保公証行」及「佳保通訊」之訊息。

姓名: _____ (中) _____ (英)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現時收到「佳保通訊」之地址: _____

(填妥後,請傳真至: 2696 4998, 或email 至best@bestrecovering.com, 或郵寄至新界沙田郵箱1265號)

(下接內頁)

『交通意外後.....讓您的煩惱不安得以減緩,讓您的交通常識有所提昇,讓您的意外損失獲得補償。』

佳保公証行: 你的交通意外專門店。專業追討交通意外因工受傷等疏忽責任之保險賠償。

B) 非一般的見識、非一般的體會

(上接首頁)

這個暑假真是不簡單：有很多的「第一次」，第一次在家人反對之下隻身去外地旅行、第一次朝九晚六上班、第一次嘗試到公証行做暑期兼職、不過最特別而又不得不說的是能夠參與公司「佳保公証行」在6月28日於沙田大會堂舉行的十五週年紀念「交通/法律常識講座」暨10/15週年紀念慈善抽獎活動。起初，我以為籌辦這些四小時的公司活動十分簡單，就像中學時代籌辦一個聖誕舞會一樣，沒有什麼難度。可是，這個想法真是大錯特錯！我發現原來要令一個活動進行得順暢，事前的準備功夫一定要做足，心思更要細密，還要假設活動中的每一個可能性或變故，實不能看輕啊！這個籌備經驗真的十分寶貴，令我大開眼界！不過要說到大開眼界，就更要一提是次活動中的慈善捐贈環節。

我以前一直都覺得，捐助什麼什麼的慈善團體只是那些大財團會做的事，例如某某大地產商、某某大電訊公司每年都會撥出一部份錢去做慈善，而這些捐贈往往會成為了某某報章的大標題，給我的感覺就有點兒像“做 show”，既像是他們的例行公事，但更加像是他們的廣告宣傳。可是，我從來沒有想過一間細小的公司同樣都會把一部份賺到的金錢作慈善用途，捐款金額多少還在其次，慷慨解囊的精神才最值得表揚！公司那份回饋社會的熱心，令我有一份深深的體會，更令我反思自己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我要否像老闆一樣，在顧著賺錢的同時，都會積極地關心和留意社會呢？如果每一間小公司都能捐出一部份收入作慈善，集腋成裘，便會有好多有需要的人可以受惠了！

這次為慶祝十五週年，公司一共捐助了三個慈善團體，包括「培苗行動」、「香港交通安全會」和「活知識立群社」。其實我對「活知識立群社」這個機構感覺有點兒陌生，幸好，當晚公司有幸邀請了「活知識立群社」創辦人許國輝博士親臨為我們作了一個精簡的介紹及分享，許博士一心致力為慈善，放棄了高薪厚職的工作，出錢又出力地到中國內地幫助有需要的小孩，提倡知識扶貧的理念。可是，知識扶貧不是單靠多建幾所校舍，而是應該回到最原本的問題，即是農村的教學質素，令到農村的整體發展配合社區的實際需要，同步向前，這樣城鄉差距才可以收窄。對於許博士的分享和老闆的熱心捐助，我開始有更多的體會……

該晚邀請了周錫鑰律師與我們一起淺談如何應付交通違例檢控，和許志全執業會計師分享不少有趣的逃稅個案。對於法律常識和稅務問題一知半解的我，簡直就像被高人指點迷津，明白原來日常生活會有很多機會令我們誤中法律地雷又懵然不知，不知不覺惹禍上身，對於入世未深的我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啟示。看到了這麼多現場觀眾踴躍及認真發問，看來我在未來的時間裡也要惡補一下這些知識了！將來倘若真的不幸有交通意外，也就不會那麼“騰雞”，當然，最保障的還是找專業人仕幫忙處理啦！

最後，我覺得能夠在這家公司當兼職是一份榮幸，因為這家公司有良心，對我而言，公司能夠在生意利益和社會責任上取其平衡，回饋社會，這是一件人人得益的事！

周錫鑰律師主講交通法律常識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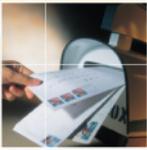
許國輝博士親臨領取致送給「活知識立群社」的\$10,000捐額

現場觀眾熱烈發問



第二輪抽獎頭獎得主「合成汽車服務」代表於活動後到本公司領取\$28,000支票

作者簡介：Yoyo現是一名大學二年級學生，主修輔導及心理學，於2011年暑假期間於佳保公証行做暑期兼職，以吸收更多可貴的工作經驗。



佳保信箱

逃之夭夭，未必無事；天網恢恢，密而不漏

上期問題：

讀者杰仔電郵詢問：“我老豆係自僱人士，佢做承包清理垃圾雜物既生意，上星期老豆病咗，我就頂替佢揸中型貨車運垃圾去將軍澳垃圾堆填區；當日我駛過隧道收費亭不久，前面有個隧道職員叫停我，佢話我架車D垃圾高過車斗，唔畀我入隧道，叫我拎番隧道費，然後，個職員開閘畀我駛番出去。事後，我阿叔話佢朋友都遇過類似既事，之後仲收到告票。我想問我都無揸車入隧道，職員仲返番隧道費畀我，當時我好合作依足指示離開，咁都有犯法？如果係，我犯咩罪？會罰我咩？”

上期答案：

多謝讀者杰仔的電郵查詢。

就杰仔提出的情況來看，他雖然沒有進入隧道管內，但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2條的〔釋義〕，『“隧道”(tunnel)包括根據該條例第7條存放的圖則上所描述緊貼隧道的區域；』，除了隧道管，其他與隧道相連的地方(例如隧道出入口附近)也列入隧道管制範圍內；杰仔曾駛經繳費區繳付隧道費，他已駛入「隧道管制區域」內受行車隧道條例管制，換言之，他有可能違反了「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A章第10(C)及18(1)條」。

在第368A章之第10條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駕駛任何以下車輛，或致使或允許任何以下車輛在隧道內駕駛，或致使任何以下車輛停留在任何隧道內——第C款『運載沒有適當控制或約束的動物或家禽的車輛，或運載沒有充份遮蓋的垃圾、乾草、稻草或微細物或同類物料車輛。』杰仔駕駛的貨車上所載垃圾，沒有充分遮蓋著，故他違反了這條文。

至於罰則方面，依第368A章之第18條第1款——『任何人違反第3A、4(2)、6、8、9、10、11(1)、11A(2)、12(2)、14(1)、1(A)或(6)或17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總括來說，杰仔縱使沒有駛進該隧道，甚至獲退回隧道費，但他在隧道管制區域內駕駛違規的貨車已屬違法，一經定罪，他可被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做乘客，要有格；太過細，唔合格？!

佳保信箱主持人你好！

本人是新移民，不太熟悉香港的法例，今天來信請教主持人有關駕駛電單車的法例問題，望能解我疑難。早前我先生買了部有側座的電單車並已獲運輸署發出牌照，他每天駕駛這三人坐位的電單車接送兩個分別唸小二和小六的兒子上學放學，弟弟通常坐在側邊的座位，哥哥坐後座；哥哥生性活潑，他坐在車上時會手舞足蹈，我很害怕他有天不慎跌出車外造成意外，我多次勸先生不要讓哥哥坐後座，教他坐側位，弟弟定性坐後座，這安排似乎安全些，可是，先生罵我杞人憂天，認為我的說法毫無根據，還叫我相信他的駕駛技術，他有能力控制小朋友。他屢勸不聽，我天天在擔憂，故想問主持人香港有沒有相關法例監管，好讓我有實質理據說服先生，請賜教。

憂心阿玉上

(答案下期刊出)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三十五

保監局，新建議。加保費？你要知！

第三十七期「佳保透視」及第三十八期「汽車保險放大鏡」提到政府正在進行「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諮詢。本公司亦有發送書面意見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贊同成立保監局及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於2011年6月24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佈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並對公眾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到底諮詢的結果如何呢？筆者在此再為大家作一個簡介。

政府諮詢期間共收到89份書面意見，大部份都贊同成立保監局。因此，政府會繼續推進相關的籌備工作。在考慮公眾提交的意見後，政府就擬成立的保監局的職能、權力、財政機制、管治及組織作出建議。

政府建議保監局負責：1)直接規管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操守並作出懲處。2)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險產品的特點及風險的認識。3)進行有關保險業的專題研究和探討，以制訂有效的規管策略和促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4)採取與保險業有關的適當步驟，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為有效地執行上述功能，政府建議賦予保監局明確的權力進行發牌、巡查、處理投訴、調查失當行為及懲處。有些權力在現行體制下的保險業監督已有，而政府建議保監局可有額外的權力，例如保監局可委任認可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保險公司的處所查閱和複製有關的文件及查訊保險公司或任何有關人仕。保監局亦可申請法庭命令強制某人遵從保監局在巡查和調查時所提出的要求。如果保險公司不遵從要求而沒有合理辯解，會被列為刑事罪行，保監局可依法以其本身名義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如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行為失當，保監局可以1)作出譴責2)罰款3)暫時吊銷牌照4)撤銷牌照5)禁止在一段時間內申請牌照。上述的額外權力，相信可大大提升保監局的規管力度，更能加強市民大眾的信心。

另外比較影響普羅大眾的是保監局財政機制，政府建議保監局的收入應從市場收回全部成本，包括考慮從下述三個渠道獲得其收入：A)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牌照費，B)特定服務的服務費，C)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0.1%徵費（建議非人壽保單上限為港幣5,000元，人壽保單上限為港幣100元，再保險合約則豁免徵費）。筆者相信0.1%的徵費對普羅大眾的影響十分之輕微，假若閣下每年繳付的保險費用一共港幣50,000元，保監局每年的徵費則為港幣50元，相信應能為市民所接受。從保險市場上收回保監局的營運成本，既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亦能避免增加政府庫房的支出。

另一個令人擔心的問題是保監局的權力會否過大？當局亦就此提出建議。管治架構方面，將會有A)董事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社會上不同界別人仕出任。B)輔助委員會，專責監察保監局不同範疇的工作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例如審計、財務、薪酬、管理委員會。C)業界諮詢委員會，最少設立人壽及非人壽兩個，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成員由保險界及消費者團體組成。D)紀律委員會，協助進行聆訊及對調查報告提出意見。E)專家小組，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提供協助，就指定產品的性質、相關行業的做法或類似個案的經驗給予專家的意見。此外，保監局亦須向立法會提交年報，每年的預算及機構計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部分權力訂定為不能轉移，行使懲處權力時必須向公眾披露裁決細節。保監局執行規管程序，則由行政長官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其內部運作程序。

除此以外，政府亦建議成立獨立的保險上訴審裁處，如果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不同意監管機構的懲處，可以提出上訴。建議審裁處主席由一名具備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人仕擔任，其他成員由業界從業員及對保險有認識的專才組成，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市民如有不滿則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投訴。

政府公佈上述有關建議後，會繼續諮詢保險業、銀行業及相關人仕，目標是爭取在2012年年初完成法例主要條文的擬稿。如欲詳細了解諮詢總結及建議，可以登入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ia_conclusion.htm。筆者相當高興看到政府在是次諮詢中有聆聽到公眾的意見，亦接納了部份公眾的建議。相信各讀者對保監局有關的建議和運作尚有不少疑問或意見，那就要把握機會於下輪諮詢時再向政府提出了！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



網頁精選

新手老手都要知 知得多啲係醒啲

www.td.gov.hk/tc/road_safety/driving_offence_points_system/index.html

阿明：喂！前幾日我揸車經過間學校門口，見到學校有交通安全隊隊員出嚟維持交通。

學生哥之嘛？點解我要聽佢指揮先？唔通我唔停車，會比警方告呀？

阿文：你試都咪試呀，會被檢控兼扣分嫁！

阿明：點解嘢？有乜根據先？重要檢控兼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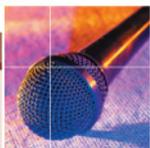
阿文：哈~都話你唔識咪扮醒啦。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8(2)條，如果“沒有為學校交通安全隊員而停車”而成功被檢控，會被扣3分嘍！

阿明：哈哈！好彩我無試啫！喂講開又講，你又咁鬼心水清嘅，唔通你比人拉過？

阿文：梗係唔係啦，我都係睇呢個網址了解返嚟嫁：

www.td.gov.hk/tc/road_safety/driving_offence_points_system/index.html

呢個係香港政府運輸署網站入面嘅“道路使用貼士 > 記分制度”網頁，裏面清楚解釋記分制度嘅目的，實行辦法同對駕駛者嘅影響，仲會列明有關嘅法例同埋扣幾多分。成日揸車嘅你得閒都要上去睇吓，了解吓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同埋有乜違例事項會被扣分，知多啲對自己都有多啲保障啦！



安全港自由講

Electronic Parking Brakes (EPB);電子泊車制動系統【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供稿】



隨著汽車科技的不斷進步，汽車的控制部件越來越多從傳統的機械操控逐漸轉變為電子式操控。而今次的主角就是簡單不過的泊車制動系統（俗稱“手制”），究竟它的電子化是否美觀性高於實用性呢？為何連一些中小型車款，例如奧迪A4和福士TIGUAN都已採用了EPB電子泊車制動系統？

汽車製造商當然不會胡亂花錢在一些不切實際的項目上，EPB當然有它獨特的優點，此系統能讓駕駛者不必費力去拉動傳統的手煞車拉桿，簡單輕巧，而它亦能在車輛關掉引擎時自動啟動EPB電子泊車制動系統，當車輛起步時又會自動釋放煞車。而富士車廠更加入Auto Hold功能於此系統上，令最新推出的Legacy房車能在5度以上的斜坡自動啟動Auto Hold斜坡輔助泊車功能，它能在上坡起步時提供煞車輔助以防止車輛倒滑。而少了手動煞車拉桿後，車廂還可以變得更寬敞呢！但這套EPB電子泊車制動系統會否因此而令車輛的成本增加，或因濕度而影響表現，則有待日後廠方公佈了！

交通時事速遞

新研發雷射點火有幾好？

最近日本的岡崎(Okazaki)分子科學研究所副教授平等拓範(Takunori Taira)帶領著他的雷射研究小組，成功研發了小型汽車的雷射點火器。

在汽車150年的發展史上，火星塞一直是汽車製造業不可或缺的零件，但火星塞只能在觸發器附近點燃空氣混合體燃料，導致燃料的燃燒不完整，造成空氣污染。火星塞另一個最致命的缺點，就是隨著使用年限的增加，其金屬表面的電極會逐漸損耗而不能使用。

雷射點火器的點火速度比傳統的火星塞快，它能將燃油完全燃燒，提高了燃油的效率。因此使用雷射點火器的汽車，可使用低污染的高級無鉛汽油(Clean-fuel)，減少駕車造成的空氣污染，這樣便可以做到既環保又省油的節能效果。這個新研發的雷射點火器（其大小僅有半英吋），是採用陶瓷粉末燒成透明狀，再填入用金屬離子製成的火星塞大小的圓筒內而成的。

這種小巧又高效能及價廉的雷射器，是透過光學纖維傳遞能量，它的脈衝間隔只有短短的千分之一秒，與一般高能雷射裝置中常用的晶石相比，陶瓷雷射點火器更加耐熱和堅固，且能承受引擎燃燒時所產生的高溫。

筆者認為這項新研發雷射點火器很有機會在不久的將來取代傳統的火星塞，屆時若汽車生產商大量生產，定必成為未來常用的汽車零件之一。駕駛人士最關注是能省油，及可提升動力，相信這個新研發的雷射點火器會是受歡迎的選擇。

安全學堂

雨天駕駛注意事項【鳴謝：香港駕駛學院供稿】

老闆：陳仔，天文台話今日有雷雨，你開車時要小心「D」呀。

陳仔：放心啦，老板。我會留意天氣轉變，有需要時會行慢「D」。

同埋我已「check」左架車，胎壓正常，4條胎都無「光頭」，水潑亦無問題。

老闆：落雨揸車始終要小心「D」好，避免累己累人。

隨著夏天到來，香港也正式進入雨季。雨天對很多駕駛者來說也是煩惱。

在雨天駕駛，車外環境改變，路面濕滑及視野不良等，都是雨天駕駛時要特別注意事項。

確保前方視野清晰

在雨天駕駛，視線不清是最大的隱憂，這個時候水潑就顯得特別重要。除了平時對水潑要經常檢查保養外，還要留意有否老化，水刮是否乾淨。如果出現老化、硬化或裂紋，就應立即更換。

車燈應用

現時法例規定，在晚間或能見度低，例如大雨或大霧時，就要開啟車頭燈，以便看清楚交通情況。另外，在雨天駕駛時，車外兩側駕駛鏡因下雨關係，鏡面上容易形成水膜，對觀察後方的交通造成困難。故此，亮起車頭燈除了在雨天駕駛時可加強前方視野外，亦可讓其他駕駛者容易察看自己。

地面未濕透時更容易跌胎

在剛下雨時，路面的灰塵及沙土還沒有被雨水沖走，這些塵沙吸收了雨水後，變成粘土狀的膜，使輪胎更容易打滑。所以在剛下雨、路面還未濕透時更要當心，以免輪胎打滑而產生事故。

輪胎氣壓

有些駕駛人每逢雨季，就將輪胎氣壓降低一些，使輪胎和地面間的摩擦面積增大，從而增大附著力。這個看似有效的方法不僅不正確，甚至適得其反。其實，每個輪胎承受一定的車重，接地面積增加，會降低輪胎表面每單位面積對地面的壓力。如此一來，輪胎排除與地面之間的水膜的力量會減弱，而這層有潤滑作用的水膜，會使輪胎更容易打滑。因此，降低胎壓，增加接地面積，絕不可取，反之正常胎壓，制動反而會好一點，故在雨天保持合適輪胎氣壓比較安全。

避免高速涉水行車

輪胎胎紋的主要作用是排水及定向之用，高速涉水行車會縮短每秒鐘排水能力，嚴重減弱排水效能，因而較容易導致「水上飄」（水滑）的現象。另外，道路兩旁遇上排水道阻塞較容易積水，駕駛者遇到上述情況就應減速行車，除可避免因高速在積水上行駛時出現側滑現象，還可減低水花濺入引擎導致「死火」的機會。此外，若因高速涉水時濺起的水花而影響道路上其他道路使用者，還可能有機會被檢控呢。除此之外，遇到前方路面有大量積水時，應保持合適駕駛空間，避免跟車太貼或平行行駛，有利於自己能看清楚環境和情況，否則前方或鄰線的車輛疾駛而過帶動的水花，會影響你看不清車外情況，容易發生危險。

註：一條一般大小的輪胎每秒鐘排水量約為一加侖(4.55公升)，若以高速涉水行車或因胎紋「深度」不足，將嚴重減弱排水效能。

總結：

雨天行車時司機的視線受阻，視距較近，尤其是遇到較強的暴雨，水潑不能及時刮淨擋風玻璃上的雨水，使駕駛者眼前一片模糊。所以，在雨天駕駛時，除了要降低速度外，還要開啟車頭燈。隨時留意及觀察水潑、煞車系統、車頭燈運作情況及輪胎氣壓是否合適，千萬不可因為自己的一點小疏忽而釀成交通事故。